

武义县茭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消防车辆及配套器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HTK-ZB2025072

采购单位：武义县茭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义县茆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消防车辆及配套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该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的网址链接处点击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县茆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消防车辆及配套器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5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00 时（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武义县武阳中路 2 号建行大楼 14 楼开标室三）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00 时始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武义县武阳中路 2 号建行大楼 14 楼开标室三）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期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义县茆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杨家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579-89092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武义县中南名城 2 号楼商业 2-001 铺

联系人（询问）：邹女士

联系方式（询问）：13857921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武义县茆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义县茆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消防车辆及配套器材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属性	服务类
6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招标采购需求。
7	采购资金来源和付款单位	业主自筹资金、采购人自行支付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0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人分包：☒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分包，选择分包单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签订分包合同。履约依法需要相关市场准入法定资格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必须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格条件和相应资格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供应商分包。 （2）分包单位必须向总包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必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协调好各工序、工种之间的关系。 （3）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整个合同履行承担全部责任(包含分包部分)，分包供应商商仅就分包部分承担责任，当分包供应商不能履约时，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自己履约。
11	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编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公告（如有）。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质疑招标采购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将要求澄清的书面文件（需盖投标人公章）扫描成图片格式后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627595373@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将随时刊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因未及时知悉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4	投标报价方式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50000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投标人须以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点）。 2. 投标总报价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中标后的人员工资、设备及工具、器材、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须开具正式发票。 3. 投标人以采购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自行确定合理低价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文件： (1) 投标声明函；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招标公告中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和说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自评表 (2) 诚信竞投承诺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商务响应表； (6)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7) 车辆质量保证方案、供货方案、车辆操作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等有关承诺；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单位请结合评分要点编制投标文件。 三、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在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进行 CA 电子签章加密。 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并标注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关联、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u>否；但中标后，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打印纸质版 4 份（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u>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内容是属于投标人自己制作，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再扫描成 PDF 文件格式。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办事处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再扫描成 PDF 文件格式。
21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00 时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23 日 09:00 时止。</u>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乐采云平台
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武义县武阳中路 2 号建行大楼 14 楼开标室三）</u>
27	货物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28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由工作人员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确保网络已连接）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的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乐采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或登入“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点击项目开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相同）。 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应全程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若开标会议结束前中途退出的，其行为不影响评审结果。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7.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在开启报价文件时，投标供应商认为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可在“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出异议。 8. 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30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3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2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3 个日历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
3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___/ %。 （2）履约保证金允许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中标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缴纳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4）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35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上报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 3. 发现中标人为挂靠投标中标的，或者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承包的，除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罚 2%，并报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已经开工的，必须终止工作，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6	本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采购）资格、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本文特指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和评审专家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9.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邮件等。
10.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参数。

（二）采购项目概况

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单位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付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设计单位、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信用中国”、“中国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五）投标费用和安全责任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的，采购人均不负责。

（六）语言文字和计量

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一）特别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二）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三）知识产权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招标采购文件

（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采购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采购需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更正、澄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除网上发布公告形式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4. 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更正、澄清、修改招标采购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清单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转账或现金；

户 名：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武义农商营业部 201000196279614

（三）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四）投标保证金（见本章前附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别制作，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需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七）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2.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3.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4.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5.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6.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上传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及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钉钉直播群开标。

（二）开标程序

1. 具体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钉钉直播群中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三）开标异议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钉钉直播群中提出，在质疑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直播群中，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质疑的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将不予受理。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采购活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审。

（7）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8）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二）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合同授予

（一）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评标结果异议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逾期提出质疑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提出质疑的，视为默认招标采购文件或评标结果。

（三）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四）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五）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上报采购活动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采购活动管理部门。

八、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采购方式改变

（一）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采购人将需要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十、询问、质疑、调解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

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 调解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供应商调解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调解事项除外。

3. 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调解请求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调解。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整车主要参数

- ★数量：1 辆
- ★外廓尺寸：≤6990mm×2350mm×3250mm
- ★最大总质量：≤10850kg
- ★整备质量：≥6000kg
- 最高车速：≥95km/h
- ★接近角/离去角：≤24°/12.5°
- ★前悬/后悬：≥1180/1990（mm）

二、底盘主要参数

- ▲驱动型式：4×2
- ★轴距：≥3800mm
- 排放标准：国VI
- 驾驶室结构：平头、四开门双排驾驶室。
- 座位设置：≥3+3 人（含驾驶员），后排座位安装≥3 具空气呼吸器托架。
- 设 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 100W 警报器、取力器控制开关及警灯控制盒。

三、容罐

- ★容量：水≥3800L；
- 材质：水罐采用优质碳钢板，罐体内部进行腐处理，水罐底板≥4mm 碳钢板，水罐侧板及封板≥3mm 碳钢板，水罐顶板≥3mm 碳钢花纹板；
- 结构：钢板焊接式，内设防荡板

四、消防泵

- 流量：≥30L/s
- 压力：≥1.0Mpa
- 最大吸深：7m
- 引水时间：≤55s
- 真空泵形式：活塞式
- 安装形式：后置式

五、管路系统

- 罐体管路材质为优质无缝钢管，通过法兰与各部件连接。
- 罐出水管路：设有 1 个 DN100 的罐出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装有 1 只 DN100 手动蝶阀，通过 DN100 挠性接头连接水罐与消防泵。
- 外进水管路：消防泵后部有一个外进水口，外接 100 吸水管，螺纹式管牙接口（KA100 扣盖密封）；
- 出水管路：消防泵左右各有 1 个 DN80 的常压出水口；
- 1 个 DN80 的炮管路，采用 DN80 挠性接头，用 DN65 炮球阀控制。
- 注水管路：2 个 DN65 管路（外注水）位于泵房内左右两侧； 1 个 DN65 罐注水管路，可通过消防泵直接向罐内注水；
-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 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配有冷却水管路及不锈钢球阀。

六、取力器

型式：夹心式(全功率)

操纵：电磁阀控制（电动操控）

冷却方式：强制可调式水冷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七、消防炮

流量： $\geq 30\text{L/s}$

射程： $\geq 60\text{m}$ (水)

压力： $\leq 1.0\text{MPa}$

水平回转角度： $\geq 360^\circ$

俯仰： $\geq -15^\circ \sim 75^\circ$

八、器材箱

材质：骨架为优质型钢；蒙板为优质碳钢板焊接结构。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车身左右侧各 3 扇铝合金卷帘门，车辆尾部 1 扇铝合金卷帘门，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作氧化处理，采用拉杆式；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门上各设有一把门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

九、器材布置原则

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

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

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

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十、电器系统

驾驶室顶部配备长排豪华红色 LED 警灯。

整车后顶部安装 LED 消防探照灯 1 个，360 度遥控转动。

★车顶右前位置设置可调节照明灯，满足夜间作战外部照明使用，与检测报告外观一致。

车辆尾部安装可折叠式爬梯。

车辆两侧上方各配有 3 个红爆闪灯及 2 个侧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前、后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

警报器功率为 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仪表板上装有：压力表、液位计、电源总开关及器材箱灯开关等。

自动充电装置：配置自动充电装置，消防车启动时充电插头自动脱落，可保证车辆快速启动。

十一、总体技术要求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的规定；

所有粘接、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车顶设有防护栏板、防滑花纹板

车辆后尾部右侧设有铝合金制作的上下人梯；可方便的登上车顶

十二、技术文件

底盘使用说明书
 底盘产品质量保证手册
 底盘合格证
 底盘 VIN 号拓印件
 消防车合格证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消防车随车器材配备表
 消防车交接清单

十三、消防器材配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带	13-65—20m	盘	8	
2	分水器	FFS80	件	1	
3	集水器	FJ100-2B-1.6	件	1	
4	直流开关水枪		支	2	
5	直流开花水枪		支	2	
6	干粉灭火器	8kg	具	1	
7	橡皮锤		把	1	
8	吸水管扳手	FS100	件	2	
9	地上消火栓扳手		件	1	
10	地下消火栓扳手		件	1	
11	吸水管转换接口		件	1	
12	异径接口	65/80（内扣）	只	2	
13	异型接口	KY65/KYK65AZ			
14	水带护桥	FH80	副	1	
15	水带包布	FP470	件	4	
16	水带挂钩	FG600	件	4	
17	消防平斧	GFP810	把	1	
18	丁字镐		把	1	
19	铁锹		把	1	
20	吸水管	Φ100(2m)	根	4	

21	滤水器	FLF100	件	1	
22	制动垫块		个	2	
23	车用滑台		个	1	
24	可充电手提式照明灯		个	1	
25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个	1	
26	★无线单兵图传指挥终端	1. 小巧轻便，大于 2 种佩戴方式；具备实时音、视频传输功能，可在客户端实时查看现场图像； 2. 整机质量≤180g； 3. 外形尺寸≤85mm*55mm*35mm；防护等级：≥IP66 防水防尘；4. 具备防爆功能；具备夜视功能及 LED 白光补光灯； 5. 支持不少于 4G 与 wifi 两种网络模式； 6. 支持北斗定位且在后台能查询到轨迹运行； 7. 具备主副两个摄像头，可切换； 8. 提供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套	1	
27	维修工具		套	1	
28	三角警示牌		个	1	
29	警戒带		卷	1	
30	警戒桶		个	3	
31	★多功能应急救援固定器	体积与重量：1000×500×300（长×宽×高 mm）；主体不锈钢；主件和附件 14KG	套	1	
32	备胎	原装	个	1	

注 1：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条款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交车时实质性内容需与实车及检测报告相符，虚假应标做退车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 2：产品要求中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但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至少应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除参考品牌、型号以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十四、商务要求：

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整车保修为期壹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须在接到采购

	人通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派人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车辆。因车辆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中标单位应提供与原车辆相同或不低于原车辆性能的备用车辆。故障排除后中标单位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 出现故障后，中标单位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中标单位应对所供车辆实行终身维护。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交货方式：地面交货时随车附上车辆的维修保养、修理手册及使用说明书。应提供一套维修工具等备品备件及耗材。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车到验收合格且正常上牌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注：货款发票卖方必须开具国家统一正式发票，否则货款不予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当事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甲方(采购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武义县茆道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消防车辆及配套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HTK-ZB2025072)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货物内容	质保期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货物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货物质量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的 / %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验收合格后, 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文件及乙方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相关单位存档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经办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邮政编码：
见证方（盖章）：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使用“采购云平台”软件评标系统评审。

（一）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最后进行报价评审。 3. 投标人的 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优先；若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人（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一）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2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3	投标声明函	有效的投标声明函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基本资质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营业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7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7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客观分)
2	项目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消防车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和发票材料。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项业绩均不予计分。	0-6 (客观分)
3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 标注“▲”号代表实质性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2. 标注“★”号是重要参数，全部满足的得 33 分，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无标识项为基础项，全部满足的得 12 分，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标注“★”“▲”号参数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或工信部公告截图佐证。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都需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报告或与事实不符，后果自行承担。交车时实质性内容需与实车及检测报告相符，虚假应标做退车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0-45 (客观分)

4	车辆质量保证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如何确保供应车辆的外观无划痕、漆面无瑕疵缺陷、车辆室内干净整洁无破损、内饰功能正常使用等一些质量问题及措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3分）。	0-3
5	供货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是否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进行综合评审（0-4分）。	0-4
6	车辆操作培训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性能、功能使用等实践操作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课程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4分）。	0-4
7	售后服务	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时效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方案内容是否完善，服务管理和保障措施是否清晰全面，是否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强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5分）。	0-5

（四）报价分（30分）

评定评标基准价：以合格投标人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四、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钉钉直播群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更正、澄清后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6.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采购

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5.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6. 投标文件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8.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县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县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1. 资格文件

- (1) 投标声明函；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 提供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招标公告中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和说明。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技术文件自评表
- (2) 诚信竞投承诺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商务响应表；
- (6)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 (7) 车辆质量保证方案、供货方案、车辆操作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等有关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拟在中标后将_____/_____/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营业执照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五、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中国采购网”页面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下载报告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异议申诉系统](#)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上

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钉钉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或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授权代表钉钉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七、招标公告中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和说明

一、商务技术文件自评表（必须按页码对应填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自评分	内容所在对应页码
合计				

注：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自评分或相关材料对应页码造成混乱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投；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得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方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采购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签订时间及完成时间	获奖和奖项 (没有填无)

注：本表后应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名称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付款条件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设备详细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七、车辆质量保证方案、供货方案、车辆操作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等有关承诺

1、车辆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质量承诺内容。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其他有关内容。

2、供货方案：

供货服务方面的承诺

其他优惠条件

其他有关内容。

3、车辆操作培训方案：

车辆操作培训方面的承诺

其他优惠条件

其他有关内容。

4、售后服务：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后期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

后期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服务点等）

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_____正式授权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提交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同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团队人员，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承诺的服务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如未在承诺时间内缴纳时按上述承诺金额标准的 200% 缴纳，由招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缴。

（七）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四舍五入精确至元，不保留小数点）。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做合理报价；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此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3. 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5.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说明： 1、投标报价（四舍五入精确至元，不保留小数点）。 2、【大写标准如下：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小写标准如下：阿拉伯数字 0123456789】。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表格可延续。
3.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